

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5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5 -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 • • • •	- 19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2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 • • •	- 3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5

项目名称：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602.3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凤翔城区长青路、纸坊街、东大街、雍城大道西段、六营丁字路口、凤颂路等路段交通标线施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4）支持本国产业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完成注册。提供在本单位交纳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前往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113 室）进行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 3 号

联系方式：13992769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113 室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

电话：17729591066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宝凤翔区秦凤路3号 联系方式：139927693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11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3	项目名称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4	项目地点	凤翔城区长青路、纸坊街、东大街、雍城大道西段、六营丁字路口、凤颂路等路段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完成注册。提供在本单位交纳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酒店 1118 室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 2、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马营支行 3、账户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4、账 号：2603034809200036993 转帐事由：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磋商保证金 备注：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2.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将转账凭证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原件前往我公司进行核验。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构成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5	磋商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装订：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按序编制页码及目录（附件除外）。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无签字无盖章 word 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1 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2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9602.32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8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2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1.8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偏离部分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项目经理资格
- 4、财务状况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
- 7、信用查询
- 8、无重大违法声明
- 9、控股关系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非联合体磋商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239602.32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

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商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投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完成注册。提供在本单位交纳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3 开标程序

（1）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2）对响应文件的封装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封装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3）响应文件拆封，评审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磋商中止。

（4）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6）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 评标

6.1 磋商评审小组

6.1.1 评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 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7.2.3.2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设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持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联系电话：17729591066，联系人：李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要素一览表》。

2、评标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见后附表）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符合性审查表见后附表）

2.2.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2.3.1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按《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标准进行评审；评标过

程中，如有投标供应商恶意砸价，经磋商评审小组商议后认为此家报价过于低于市场价均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部分为 0 分；若出现缺项、有标题无内容或有重大错误者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参与下阶段评审。

2.3.2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为最终报价）。

2.3.3 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为准打分。

2.4、在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将各评标委员评分进行合计，并求其算术平均得分，按照算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当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评审小组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6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9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2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4、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 4.1 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5）有重大缺、漏项的；
 - （6）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7）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要素一览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完成注册。提供在本单位交纳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针对同一项目未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件-2

评分标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投标 报价	30	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有效报价为：响应文件中工期质量需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 方案	70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	
		施工总体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13 分	
		施工管理及质量目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13 分	
		施工工程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	
		安全生产措施, 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文明施工管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施工设备、劳动力配备计划，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复核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2. 建设地点：凤翔城区长青路、纸坊街、东大街、雍城大道西段、六营丁字路口、凤颂路等路段。

二、编制范围

工程内容包含：热熔涂料标线施工、热熔涂料震荡线施工、机械清除标线。

三、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 2、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3、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有关说明

- 1、编制软件采用金建软件，版本号：8.0.3.2。

2026 年 6 月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1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205007001	标线	【项目特征】 1. 类型:标线(热熔涂料)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837.6		
2	040205007002	震荡线	【项目特征】 1. 类型:震荡线(热熔涂料)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30		
3	040205010001	清除标线	【项目特征】 1. 机械清除标线 【工作内容】 1. 清除	m2	12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2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41202005001	施工降水		项	1.00		
7	041202006001	围堰		项	1.00		
8	041202007001	筑岛		项	1.00		
9	041202008001	便道		项	1.00		
10	041202009001	便桥		项	1.00		
11	041202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讯设施		项	1.00		
12	041202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项	1.00		
13	041202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4	041202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项	1.00		
15	041202014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00		
16	041202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项	1.00		
17	041202016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8	04120201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9	041202018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20	041202019001	围挡		项	1.00		
21	041202020001	临时输电线路架设		项	1.00		
22	041202021001	其他措施		项	1.00		
23	041202001001	脚手架		项	1.00		
24	041202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项	1.00		
25	041202003001	桥涵支架		项	1.00		
26	041202004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4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F1.4.2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规划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5页 共5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00	0					
本页小计		0	0.00	0					
合计		0	0.00	0					
								D=C2-C1	

标线技术要求

- 1、各类型交通标线施划符合国标规定，质量检测满足国标要求。
- 2、道路交通标线施工必须使用符合标准（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相关产品，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满足我市治污减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需要。
- 3、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 4、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施工中，根据道路条件，通过胶带贴边等方式杜绝出现标线“流淌、毛边”等问题。
- 5、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 6、新建道路标线的位置与设计位置误差不大于 50mm。现有道路上新标线与旧标线应基本重合，杜绝出现“双眼皮”问题。
- 7、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其误差不大于 $\pm 5^\circ$ ；其他特殊标线，其角度与设计值的误差不大于 $\pm 3^\circ$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合同格式拟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年 月 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年 月 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地基基础、主体工程及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项目。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成交总价。

12.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其他因素均不再调整工程价款。

13.2 工程量变化在±5%以内时，不再调整；工程量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

分按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约定调整。但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

13.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按实调整，非暂定的价格材料设备 $\pm 5\%$ 以外的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 $\pm 5\%$ 以内的不做调整。

14.4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①主材价格风险调整方法：结算时以成交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钢材、木材、水泥）作为合同约定价，主材价格波动在合同约定价的 $\pm 5\%$ 以内时不做调整，超过合同约定价的 $\pm 5\%$ 以外时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进度款依据已完工程形象由承包人提供月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审查后按审定进度款的 80% 支付；

(2) 工程款付至工程造价的 85% 时（包括预付备料款及采购人供应的材料款）暂停支付，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移交全部资料后，再办理结算审计。结算后的工程款扣除保修金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其他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等资料。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造价 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_____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_____元，担保有效期：_____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29、补充条款

29.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5%。

29.2 本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9.3 对于民工工资得支付, 承包人按成交价的 1.5%向劳动监察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不能有上访事件发生。

29.4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9.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9.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9.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9.8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 1 年;
- 5、其他约定: 设备为自安装调试完成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及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项目编号：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项目经理资格
- 4、业绩
- 5、财务状况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税收缴纳证明
- 8、信用查询
- 9、无重大违法声明
- 10、控股关系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保证金缴纳凭证
- 13、非联合体磋商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完成注册。提供在本单位交纳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
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无重大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磋商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项目编号	SXHX-BJZC-（2026）005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30 日历天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项目编号	SXHX-BJZC-（2026）005
二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30 日历天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技术部分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